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 2015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0,307,960 股（含 70,307,96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注：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相应调整为 70,307,960 股（含 70,307,960 股）。详见 2015

年5月14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9,848,925 股（含 59,848,925 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000.00 万元（含 1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69.60	12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b>2</b>	<b>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b>	<b>45,853.60</b>	<b>45,600.00</b>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b>3</b>	<b>补充流动资金</b>	<b>12,000.00</b>	<b>12,000.00</b>
	<b>合计</b>	<b>103,269.60</b>	<b>103,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